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

## 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490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10006585 號函公告實施

### 第一條（訂定目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使本公會會員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業務合作時，得以確保會員公司、使用者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第二條（規範原則）

會員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相關業務合作時，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外，應依照本自律規範辦理。

本業務合作係指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提供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

###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自律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係指與會員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契約，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取得會員公司公開資料的業者。
- 二、使用者：接受會員公司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依業務合作契約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者。
- 三、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為「電腦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或「程式函式庫」

開放提供給應用程式呼叫使用的程式碼。

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指依循國際通用 W3C 相關標準 (如 URI、HTTP 等) 所訂定之 API。

五、公開資料：係指使用者與會員公司進行相關業務交易以外之產品與服務公開資訊，且不涉及使用者個人資料。

#### 第四條 (會員公司對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遴選原則)

會員公司於選擇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為合法登記之法人組織，且不得經營非法之營業項目。
- 二、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其經營團隊應具備穩健經營之能力、適足之經驗及專業能力。
- 三、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風險管理能力。
- 四、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符合會員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業務合作應適用之「證券期貨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業務辦理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暨搭配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技術規格。
- 五、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述情形，並出具相關聲明書。

## 第五條（會員公司要求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遵循事項）

會員公司應要求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遵循下列事項：

- 一、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等及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之要求。
- 二、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應遵循「證券期貨業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業務辦理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暨搭配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技術規格。
- 三、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且不得有侵害會員公司、使用者利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 四、 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發生資安事件有損使用者權益之虞時，應主動、即時通知會員公司及使用者，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 五、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配合會員公司及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進行業務檢查（含資訊安全稽核）。
- 六、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提供會員公司所傳輸之完整資訊予使用者，並確保與會員公司提供之資訊一致。

七、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利用使用者資料為行銷時，使用者表示拒絕行銷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該使用者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使用者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時，合作之會員公司得終止雙方之業務合作關係。

#### **第六條（業務合作契約應訂定之事項）**

為維護會員公司、使用者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權益，會員公司應於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業務合作契約中訂定下列事項：

- 一、 會員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
- 二、 本自律規範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
- 三、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使用。
- 四、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對外行銷時應遵守之事項。
- 五、 使用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程序及補救措施。
- 六、 會員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處理機制。
- 七、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終止業務合作契約之約定。
- 八、 若發生異常事故、重大缺失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立即通知合作之會員公司及使用者，並應立即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合作之會員公司及使用者可能造成之影響。

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有違反上述各款任一規定，致損害使用者或合作之會員公司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合作之會員公司並得終止合作契約。

#### **第七條（合作資訊揭露）**

會員公司應於網站上設置專區揭露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業務範圍及該業者之網站連結網址，並提供查詢之管道，供使用者查明確認。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終止合作時，亦同。

#### **第八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會員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業務合作時，應訂定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程序之內部規範。

#### **第九條（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使用者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會員公司發生消費爭議時，會員公司應提供使用者申訴管道，並應提供使用者協助，以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會員公司應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約定，如使用者向會員公司提出因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生之消費爭議而受有損害者，除會員公司得證明使用者有故意或過失者外，於一定金額內由會員公司先行給付使用者，再依業務合作契約之約定向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求償。

## 第十條（施行程序）

本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